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重 以工	服務機關	1. 監察院			職稱	1. 監察委員		
T TRICKLY	MYPAL	7112 477 472 1911	2.			144 177	2.		
配偶	及未成	年子:	女	香己	偶及未	成	年 子	女	
稱	謂	-	名	稱	謂	<u> </u>		名	
無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安	尼區金華段2/	卜段726地號		686	10000分之360	馬以工
台北市大安	设區金華段2/	卜段726-1地號		130	10000分之130	馬以工
台北市大安	尼區金華段2/	卜段729地號		419	42600分之399	馬以工
台北市大多	设區金華段2/	卜段729-1地號		6	42600分之399	馬以工
台北市大安	で區金華段2/	卜段735地號		257	816238分之506 3	馬以工
台北市大安	で區金華段2/	卜段735-1地號		506	816238分之506 3	馬以工
OO Hant	ingdon Dr.S	.J.Ca. U.S.A	·	557.45	2分之1	馬以工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建號2050	安區金華段2月	段726,726-1地號		134.40	所有權全部	馬以工
台北市大 公共設施	安區金華段2小 ,共同使用部分	段726,726-1地號 建號2092		453.87	10000分之371	馬以工
台北市大 735、735	安區金華段2月 -1地號建號170	·段729、729-1、)3		740.54	10000分之54	馬以工
OO Han	tingdon Dr.S.	J.Ca. U.S.A		139.35	2分之1	馬以工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·							

(三)汽車

二 0 九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
自用/	小客車	1781					Cl	MC	000	00				馬	馬以工				
(四)	航空器								-	-									
型		式	製	造	廠	名	-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存款(總金				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放		枝	戋	棹	青	Þ		名	;	金		額	
																		0	
註:未	達申報標	準																	
6	2. 外幣及	其他	幣別存	杂															
		404						1.14								金		額	
種	類	幣	別	存 		放	;	機			構	戶		名	Ī	折合雜	折台幣	價額	
無														-	1				
															T				
(六)	外幣(指現	見金豆	戊旅行	支票)(總價額	項:						元)							
幣	別	É	斤	有	人	金						額	i	- 4	折合	新台	幣價額	Ę	
無																		-	
	有價證券			长 , 債券	及其化			總包	實額	:						元)			
	1.股票(總	具價 額	₹: 		1 .	元)	—					· —							
種				類 ———	FF	f 有 ———	시	股			數	<u> </u>	架面	百價 額		總		額	
															10				
	達申報標																		
	2. 票券(總 	見價 都	[:			元)													
種 ———				類 ———	所	f 有 ———	시	單	位婁	<u>t</u>	票	面	價	額		總		額 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券(總	價額	į: 			元))		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婁	ŧ T	栗	面	價	額		總		額	
無										T									
	1. 其他有	賃證.	券(總f	質額:					元)						1				

種

無

類

所

有

人

單位數

票面價額

總

額

無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	產		-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註:未	達申報									
(九)	債權(約	息金額:			元)					
種	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 額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房屋笆二筆(土地3至6筆)係地下室有產權之停車位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馬以工

申報日期: 89年11月08日

__